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常工化院〔2022〕19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德源科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部门，各党支部：

《常州工学院“德源科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已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1月30日

常州工学院“德源科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致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提高常州工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化工与材料学院学生全面发展，在资源环境领域创新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特设立常州工学院“德源科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德源奖学金”）。

第二条 “德源奖学金”是由江苏德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捐资设立的专项奖励，并设置“德源奖学金”理事会负责该事项的审批工作，理事会成员由江苏德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层及部门主管组成。

第三条 “德源奖学金”的评审、管理工作遵循严格、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由化工与材料学院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受理、审核，化工与材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名单后，报“德源奖学金”理事会批准。

第四条 “德源奖学金”按学年评定，按照社团成员参与社团活动所获得分值对所有申请人进行评定，按每人 2000 元标准，发放共计 10 人，当年一次性发放。

第五条 申请“德源奖学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取得源创知环社团团员资格；
2. 热爱祖国，忠于人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道德评价良好以上；
3. 申请人须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第六条 在评奖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

1. 受到法律法规制裁或校内行政处分、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或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者；
2. 违反学院管理规定，受到院内通报或院内警告处分未解除者；
3. 在评奖学年内未连续学习满一年者。

第七条 “德源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 学生个人申报或组织推荐，填写《常州工学院“德源科技”学生奖学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专业系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议，确定奖学金获得者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办公室。
3.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拟获奖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德源奖学金”理事会审定。
4. “德源奖学金”理事会审定批准最终获奖人选，并予以公布。

第八条 奖学金用途

所得奖学金应用于开展和实施各项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开展专业学习、购买图书资料或参加学术活动等，由获奖者自行支配。

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由“德源奖学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承 诺 书

感谢江苏德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工学院学生的鼓励，为了不辜负校企双方的期望，我谨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工学院“德源科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2. 本人所填写的个人信息完全真实有效；
3. 本人将在今后尽力协助和配合基金会工作；
4. 本人将按基金会的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核及、总结工作；
5. 本人对《常州工学院“德源科技”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的内容无任何异议，若在获奖期间出现严重问题，（包括学科考试不及格、违反道德规范，或触犯刑律，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等情况），愿意接受基金会取消荣誉并中止发放奖学金或收回其已发放的奖学金的处理方式。

承诺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总编号_____

常州工学院“德源科技”学生奖学金
申 请 书

申 请 者：

所在学院：

所在系部：

所在班级：

学 号：

导 师：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导师对申请者的评价

请对申请者思想、研究工作的学术水平、能力、已发表的论著、已取得的成绩、当前学习、工作、生活等进行具体的评价。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二、申请者所在院及所在系的两级审核意见

1、系方意见：

系 主 任

（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院方意见

院 长

（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